

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统战部

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区委工作机关，为正科级，加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。

1、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、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调查研究并向区委反映统战的全面情况，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负责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，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；负责并协调全区统一战线、民族和宗教的理论、政策研究工作，及时向区委提出有关问题的建议。

(二)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，及时通报情况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；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、政策；落实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，为区委同党外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；支持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，发现、培养、使用、管理党外代表人士。

(三) 负责调查研究、协调检查全区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；协调处理民族、宗教方面的重要事宜；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、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和举荐工作。

(四) 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；联系港、澳、台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；做好台湾有关团体、党派来访接待工作；做好区内同胞、台属、侨胞、侨属的有关工作，做好出国、归国留学人员的联络工作，依法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会商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及培养、考察、选拔、推荐等工

作;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;协助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。

(六)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,协调关系,提出政策建议;团结、帮助、引导、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,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

(七)调查研究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,反映意见,协调关系,提出政策建议;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。

(八)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宣传工作。

(九)负责指导街镇党(工)委统战工作和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;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干部的培训;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有关统战团体、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;受区委委托,领导区工商联党组并指导区工商联工作;代管区黄埔军校同学会。

(十)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稳定工作,开展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的宣传教育与监督执行;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,指导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,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、互助合作。

(十一)依法履行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,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,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,促进宗教关系和谐。

(十二)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,协助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,做好督促检查工作,推进全区民族经济发展;在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指导下,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民族体育、文化、卫生、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,承办相应事宜。

(十三)引导、促进宗教在法律、法规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,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,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,办理宗教团体须由政府协调的事务,抵御和防范境内外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和渗透活动。

(十四)依法审核民族成分的更改和宗教方面的有关事宜,指导街镇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;依法监督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,参与涉及民

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，组织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。

(十五)负责全区侨情和侨务工作调查研究，贯彻执行侨务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；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，指导街镇侨务工作，保护我区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；联系我区归侨侨眷代表人士，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；负责归侨等涉侨人员的身份认定；承办侨胞捐赠工作。

(十六)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、中共南市临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办公室(台办)。组织协调部机关日常工作，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，做好来文来电收发、登记、传递、交办、督办、建档和存查等工作；负责组织起草部机关的文件、工作报告和领导讲话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文字综合材料；负责部机关行政经费、国有资产的管理、内部核算工作，做好机关劳动、人事组织、职工养老、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管理工作和机关公共设施、资产的登记、维护、管理及机关后勤服务保障；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组织协调统一战线工作调查研究，为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；负责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，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；负责指导街镇党(工)委及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战工作和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；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有关统战团体、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；代管区黄埔军校同学会；做好台湾有关团体、党派来访接待工作做好区内台胞、台属、侨胞、侨属的有关工作，做好出国、归国留学人员的联络工作，负责归侨等涉侨人员的身份认定，依法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，承办侨胞捐赠工作；负责统一战线宣传工作；负责部机关党的建设、精准扶贫、思想政治、纪检监察、创建、社区共驻共建等全区性工作以及机关工会、青年团、妇女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工作；协助做好全区统战工作考核，制定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统战工作指标。

(二)民主党派组。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，及时通报情况，

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;支持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,发现、培养、使用、管理党外代表人士;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及培养、考察、选找、推荐等工作;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;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;调查研究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,反映意见,协调关系,提出政策建议;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;负责组织党外人士参加各类座谈会,通报会、培训会;负责组织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参与全区重大活动,支持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和社会服务;负责区级各民主党派机关的年度考核工作。

(三)经济联络组,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情况,协调关系,提出政策建议;团结、帮助、引导、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,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;做好区内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参与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政治安排,以及参加各级、各类先进的政治审查、综合评价工作;指导区工商联工作,协助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;负责组织非公经济代表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各类座谈会,通报会、培训会;引导区非公企业参与全区经济建设,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服务全区经济发展;负责区工商联机关的年度考核工作。

(四)民族宗教事务室。负责并协调全区民族和宗教的理论、政策研究及贯彻执行工作,负责协调处理民族、宗教方面的重要事宜;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;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、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和举荐工作;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干部的培训工作;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稳定工作,开展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的宣传教育与监督执行,依法履行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;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,协助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,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,指导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,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民族体育、文化、卫生、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,承办相应事宜;引导、

促进宗教活动依法依规开展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，办理宗教团体须由政府协调的事务，抵御和防范境内外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和渗透活动；依法审核民族成分的更改和宗教方面的有关事宜，指导街镇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；依法监督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，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，组织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。

2019年3月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、区民政局侨务职能。

二、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1、举办一次非公经济人士培训会，联合区工商联深入非公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，破解非公企业发展的难题，为进一步优化区上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参考。

2、举办一次全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培训，做好民主党派、工商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做好党外干部的培养、教育、管理和推荐工作。

3、建立区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对口联系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工作，引导和支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加强队伍建设，组织召开好各类通报会、座谈会和协商会，为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、履职建言搭建良好平台。

4、组织一次革命传统教育活动。

5、筹备和成立我区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。

6、支持区级各民主党派开展课题调研，至少完成6篇调研成果。

7、扩大对台各界交流交往，做好区内各界人士和民间团体对台交流、涉台事务管理及台胞的考察交流接待工作。

8、完成好中央宗教工作督查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工作。

9、持续深入开民族团结进步“六进”活动创建。

10、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，持续推进“四进”活动开展。

11、做好《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的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工作，对基层宗教干

部和宗教界人士进行一次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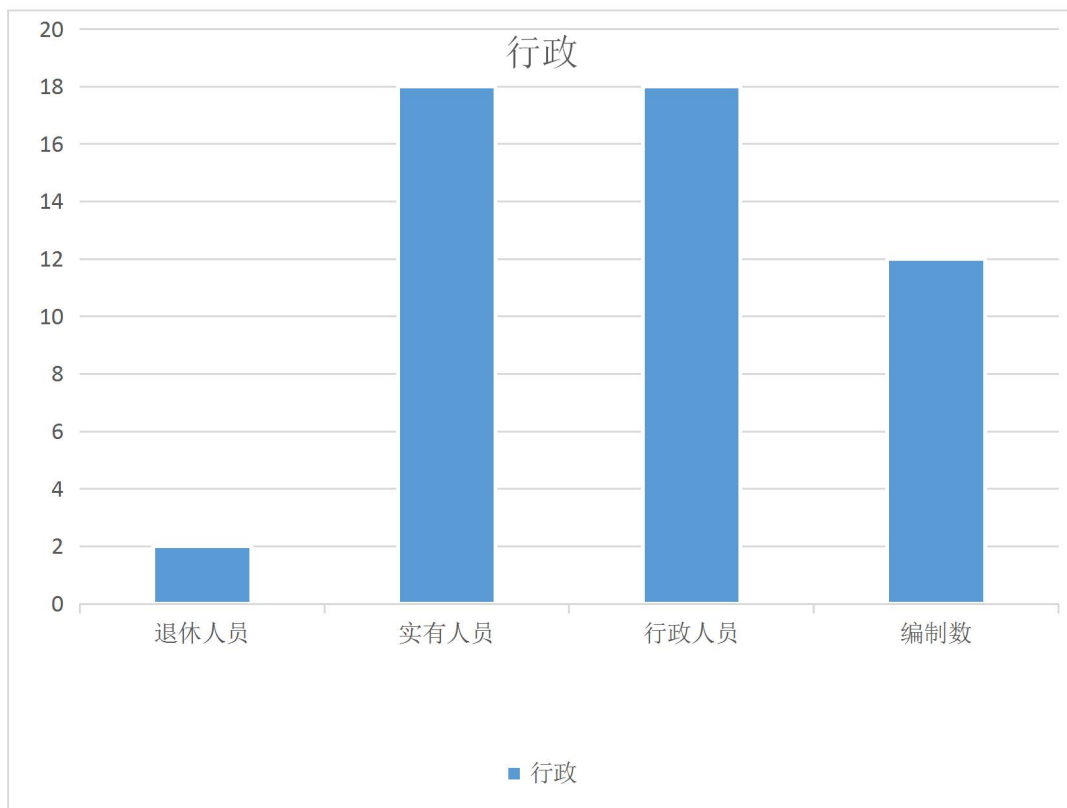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，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1	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(机关)	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、事业编制 0 人；实有人员 18 人，其中行政 18 人、事业 0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。

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2.0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.0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5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，人员经费增加；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02.0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.0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、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95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2.0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.0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95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，人员经费增加；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02.0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.0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95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.0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95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.05 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13401）166.1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83.57 万元，原因是：机构改革，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，人员经费增加；

(2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(2080505) 18.98万元,较上年增加4.31万元,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增加;

(3) 行政单位医疗(2101101) 5.28万元,较上年增加3.06万元,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增加;

(4) 住房公积金(2210201) 11.7万元,较上年增加5.03万元,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增加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(1)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示例: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.05万元,其中:

工资福利支出(301) 158.98万元,较上年增加65.31万元,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增加;

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) 43.08万元,较上年增加30.67万元,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经费增加;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(303) 0万元,较上年增加(减少)0万元,原因是去年和今年都没有该项支出;

(2)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

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.05万元,其中: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(501) 202.05万元,较上年增加65.31万元,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增加;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(502) 43.08万元,较上年增加30.67万元,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经费增加;

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(503) 0万元,较上年增加(减少)0万元,原因是去年和今年都没有该项支出;

机关资本性支出(二)(504) 0万元,较上年增加(减少)0万元,原因是

去年和今年都没有该项支出；

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（505）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原因是去年和今年都没有该项支出；

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（506）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原因是去年和今年都没有该项支出；

4、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1、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2、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.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0万元，增加（减少）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后，已取消公务用车，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（境）。其中：2019年和2020年，本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；2019年和2020年，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；2019年和2020年，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，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后，已取消公务用车；2019年和2020年，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，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后，已取消公务用车。

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.00万元,较上年减少0.3万元,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相关会议召开。

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.00万元,较上年增加(减少)0.00万元,增加(减少)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类培训支出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2019年底,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,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(套)。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;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(套)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,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文字说明。示例: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,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万元,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万元,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21万元(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)。

“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”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文字说明,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予以说明,并说明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。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6.87万元,较上年增加21.89万元,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,区民宗局合并至统战部,人员经费增加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文字说明，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，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3. 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4.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指住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

5. 住房公积金：指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，在全国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，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%，最高不超过 12%，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，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。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特殊岗位津贴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、生活性补贴等；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特殊岗位津贴等。

6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7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

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